

证券代码：832052

证券简称：紫罗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罗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及相关说明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张青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承诺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内容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基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须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 12 个月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hang.qing@qinghegroup.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

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的回购义务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的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严玲

联系电话：0991-375760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1 号公司办公楼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